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 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 名下所有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3)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三)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時間為下午二時正，召開該等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就本公司A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4
3. 建議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4
4.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4
5. 臨時股東大會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章程的建議修訂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深交所上市的普通內資股，以人民幣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普通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釋 義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企業之名稱在本通函中用中、英文兩種語言表示。若有歧義，以中文名稱為準。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執行董事：

楊雲龍先生(董事長)

袁瑞先生(副董事長)

劉民先生

李志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文聖街999號

非執行董事：

姚有領先生

王全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己立街38-44號

好利商業大廈

11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慶斌先生

宋執旺先生

蔡忠傑先生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3)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及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決議案資料。本通函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股東對該等決議在臨時股東大會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刊發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為完善本公司法人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取得股東同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已獲其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各自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概無不尋常事宜。

3. 建議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考慮到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可能因經營決策、信息披露等事由而面臨境內外的訴訟或監管調查等風險，為促進相關責任人員充分行使權力、履行職責，降低公司運營風險，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有關規定，董事會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就建議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取得股東同意。保險期限為1年，保險費約人民幣20萬元／年，保險單項賠償限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並授權管理層在保險合同到期時辦理續保以及相關參保人員變更等事宜。

4.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關規定，為進一步規範公司治理，規範公司行為，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擬

於臨時股東大會就建議修訂《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取得股東同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

5.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及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如若閣下欲委任他人代理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則必須按有關指示填寫並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對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其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對A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其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並務請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須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所以，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發佈投票結果公告。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所有交易過戶文件必須於不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深交所另有公告。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列載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臺照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雲龍

謹啟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的建議修訂：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十一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專案為準。</p> <p>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機、抽油管、石油機械、紡織機械的生產、銷售；石油機械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商品資訊服務(不含仲介)。</p> <p>……</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專案為準。</p> <p>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包括：抽油泵、抽油杆、抽油機、抽油管、石油機械、紡織機械、<u>鋼壓延加工、特種設備製造、齒輪及齒輪減、變速箱製造、石油鑽采專用設備製造、閘門和旋塞製造、冶金專用設備製造、機械零部件加工</u>的生產及銷售；石油機械及相關產品的開發；商品資訊服務(不含仲介)；<u>技術推廣服務；節能技術推廣服務；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檢測服務；計量服務。</u>(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有效期限以許可證為準)。</p> <p>……</p>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一百一十三條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第一百四十五條	<p>……</p> <p>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p>……</p> <p>(十六)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p> <p>……</p>	<p>……</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總</u>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u>總</u>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p>……</p> <p>(十六) 聽取公司<u>總</u>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u>總</u>經理的工作；</p> <p>……</p>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一百五十一條	<p>公司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p> <p>……</p>	<p>公司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u>包括審委核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u></p> <p>……</p> <p><u>(四)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許可權：</u></p> <p><u>1、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2、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3、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專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p><u>4、對公司重大產品與技術研發、重大業務規劃或計畫、重要戰略合作安排等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5、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u></p> <p><u>6、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第一百七十二條	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u>總</u> 經理應制訂 <u>總</u> 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七十三條	<p>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p>	<p><u>總</u>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經理<u>辦公</u>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u>總</u>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p>
第一百七十四條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u>總</u> 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 <u>總</u> 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式和辦法由 <u>總</u> 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公司章程編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經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顯示現有公司章程的變動)
第一百八十七條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一</p> <p><u>(九) 列席董事會會議；</u></p> <p><u>(十)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第一百八十八條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日但不多於三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p> <p>……</p>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召開監事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日但不多於三十日前，<u>以書面方式通知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日和五日將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u></p> <p><u>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u></p> <p>……</p>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文聖街999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酌情審議及批准如下決議。

特別決議案

1. 酌情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公司經營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酌情審議及批准關於為公司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的議案；
3. 酌情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上述議案1屬於特別表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通過；其餘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雲龍

謹啟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於該等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 (B) 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C) 受委託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受委託代表或其他法定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D)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約需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雲龍先生、袁瑞先生、劉民先生及李志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有領先生、王全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